

证券代码：833785

证券简称：递蓝科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31日，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要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1）、《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日期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递蓝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0）、《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23）、《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1-024）。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其中在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中，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的成本摊销数据有误，应由“335,763.36”改为“355,763.36”。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1-026）、《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2、授予日期：2021年7月5日
- 3、授予人数：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人。
- 4、授予对象：公司董事、核心员工。
- 5、授予数量：499,317股。
- 6、授予价格：0.00元/股。
- 7、登记日期：2021年8月26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一次解除限售及一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人数为5人，数量总额为73775股，可交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

2、回购注销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

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717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间已届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 12 个月、24 个月，分二期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故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届满。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

| |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 | | | | | | |
|--------------------------------|--|--------------|--------|--------------------------------|--|--------------------------------|--|---|
| 3 |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p> <p>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26 970 1877">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126 592 1249">解 限 售 安 排</th> <th data-bbox="592 1126 970 1249">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249 592 1563">12 个月 后 第 一 次 解 除 限 售</td> <td data-bbox="592 1249 970 1563">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10%，或者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563 592 1877">24 个月 后 第 二 次 解 除 限 售</td> <td data-bbox="592 1563 970 1877">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0%，或者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利润、营业收入目标达到其中一项即视为达到业绩目标；</p> | 解 限 售 安 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12 个月 后 第 一 次 解 除 限 售 |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10%，或者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 | 24 个月 后 第 二 次 解 除 限 售 |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0%，或者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 |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21.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0.21 万元，同比 2020 年下降 33.22%。</p>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81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60 万元，同比 2020 年下降 1414.70%。</p> <p>虽然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但董事会认为个人业绩目标优秀，视同业绩目标已达到并进行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p> |
| 解 限 售 安 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12 个月 后 第 一 次 解 除 限 售 |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10%，或者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 | | | | | | | |
| 24 个月 后 第 二 次 解 除 限 售 |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0%，或者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 | | | | | | | |

| | | |
|---|---|---|
| | (3)若上述任一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到，但个人业绩目标为优秀，董事会 有权决定是否视同业绩目标已达到并进行激 励股份的解限售。 | |
| 4 |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 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 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当期限 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 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 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 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 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其 2022 年的考 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 绩效考核指标。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股） | 剩余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 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数量占获授数 量的比例（%） |
|----|----|----|--------------------------|----------------------|-------------------------------|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马轶 | 董事、核心 员工 | 57,100 | 0 | 50% |
| 2 | 毛志鹏 | 董事、核心 员工 | 27,100 | 0 | 50% |
| 3 | 杨盛楠 | 董事、董事 会秘书，核 心员工 | 25,850 | 0 | 5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10,050 | 0 | - |
| 合计 | | | 110,050 | 0 | -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股) | 因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高管身份等 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 实际可解 除限售数 量(股)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马轶 | 董事、核心 员工 | 57,100 | 28,550 | 28,550 |
| 2 | 毛志鹏 | 董事、核心 员工 | 27,100 | 13,550 | 13,550 |
| 3 | 杨盛楠 | 董事、董事 会秘书，核 心员工 | 25,850 | 12,925 | 12,925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10,050 | 55,025 | 55,025 |
| 合计 | | | 110,050 | 55,025 | 55,025 |

五、 备查文件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